



纪律处分程序概览

保险业监管局

2020年10月

引言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¹（「《保险业条例》」），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主要职能是规管及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及保障现有及潜在的保单持有人。保监局亦负责监管获授权保险公司及持牌保险中介人遵守《保险业条例》条文、促进和鼓励获授权保险公司及持牌保险中介人采用适当的操守标准²。

根据《保险业条例》，保监局有权对于犯不当行为或保监局认为该人士并非或在过去并非适当人选³的持牌保险中介人及若干人士（如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负责人（「负责人」）、关涉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进行的受规管活动⁴的管理人）（统称为「受规管人士⁵」）采取纪律行动。同样地，倘获授权保险公司犯或曾犯不当行为，或保监局认为该保险公司的董事或控权人并非或在过去并非担任该职位的适当人选⁶，保监局可根据《保险业条例》就获授权保险公司采取纪律行动。

本文件的要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保监局采用的纪律处分程序，而并非明确限定或详尽无遗的叙述。

为方便理解，本文件中所述的纪律处分程序适用于受规管人士涉嫌干犯不当行为或其作为受规管人士的适当性受到质疑的情况。然而，大致来说，其他纪律行动，包括针对获授权保险公司的纪律行动，将采用同样的纪律处分程序。

为确保秉持公平程序的原则，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如有必要，保监局可能会调整或修改有关个案的纪律处分程序。

保监局有权就《保险业条例》所订的罪行提出起诉，但相关程序并不属本文件讨论的范围。

¹ 《保险业条例》第 4A(1) 条

² 《保险业条例》第 4A(2)(a)、(c) 及 (d) 条

³ 《保险业条例》第 81 条

⁴ “受规管活动” 的定义见《保险业条例》第 3A(a) 条及附表 1A。

⁵ 《保险业条例》第 80(1) 条

⁶ 《保险业条例》第 41P 条

决定是否采取纪律行动及釐定制裁轻重的准则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XI 部，保监局有权对受规管人士采取纪律行动，并对其施加《保险业条例》所载的各种制裁。保监局会致力于确保施加之制裁属有效、相称及公平。保监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情况，例如：

- 该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及影响
- 受规管人士汇报事故的方式
- 受规管人士于调查及纪律处分过程中与保监局合作的程度
- 受规管人士采取的补救行动
- 受规管人士的过往纪律处分纪录及合规情况

上述所列因素并非详尽无遗。

可向受规管人士施加的纪律制裁

保监局有权向受规管人士施加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制裁：

- 谴责（非公开或公开）
- 撤销牌照
- 暂时吊销牌照
- 撤销作为负责人的认可
- 暂时撤销作为负责人的认可
- 禁止申请牌照
- 禁止获委任为负责人
- 罚款（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或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金额的 3 倍，以较高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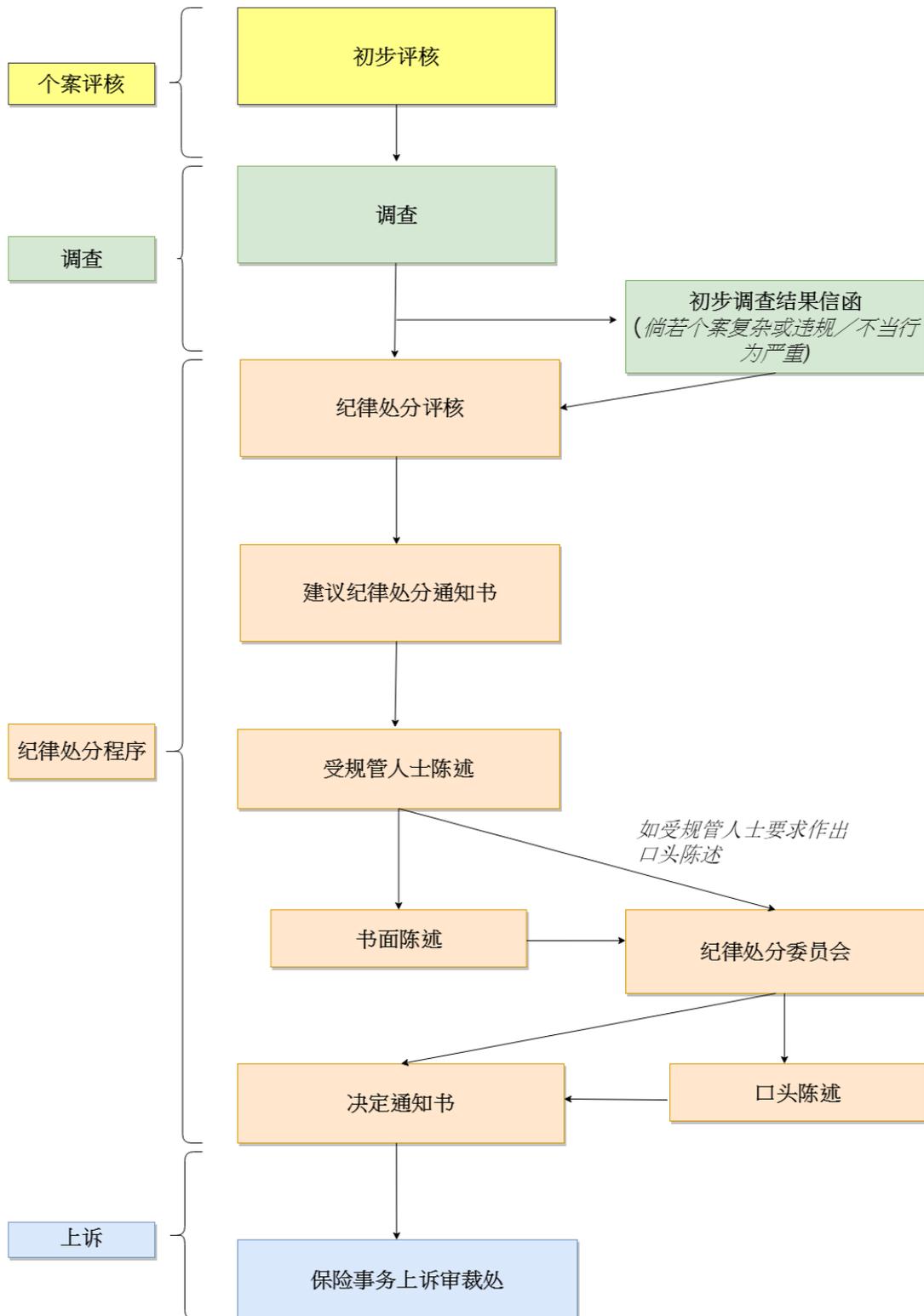
保监局如认为适合，可公布其对受规管人士施加制裁的决定。

如欲更清楚了解保监局在施加罚款时的考虑因素，请参阅保监局《〈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 有关向受规管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的指引》(指引 22)⁷。

⁷ 如個案屬對獲授權保險公司施加罰款的紀律制裁，應參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 18)。

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以下流程图显示保监局所采用的纪律处分程序的一般步骤。流程图内每个步骤后续会有详细说明。



个案评核

保监局可通过不同途径，包括公众（透过投诉）、其他监管或执法机构、核数师报告、对获授权保险公司及受规管人士的审查或获授权保险公司及受规管人士的汇报，获得涉嫌犯有不当行为或质疑受规管人士的适当性的有关资料。

若上述提供给保监局的资料（或保监局得悉该等资料）显示受规管人士涉嫌干犯不当行为或受规管人士的适当性受到质疑的情况下，保监局会对该等资料作出初步评核。如有需要，保监局会向投诉人、相关获授权保险公司、持牌保险经纪公司或持牌保险代理机构等索取进一步资料以协助进行评核。

只有当保监局根据其对该等资料的评核，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查讯受规管人士是否可能犯了不当行为或并非适当人选时，保监局才会考虑委任调查员进行调查。

调查

保监局的调查工作包括向投诉人、被调查的受规管人士、证人或保监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与调查有关资料的人士，要求提供文件或资料、以书面形式回答调查员的问题及出席会见。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或须以法定声明的形式核实其回答。任何人士若不遵从调查员的要求而无合理辩解或意图诈骗，即属违反《保险业条例》。任何人士故意或罔顾后果而向调查员提供任何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纪录、文件、回答、解释或详情，根据《保险业条例》亦属违法行为。

被调查的受规管人士将获告知有关指控详情，并在整个过程中会有足够的机会就有关指控作出口头或书面响应。受规管人士亦可于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自行寻求法律意见或律师代表。

倘若个案被视为复杂或严重及有关调查搜集到证据显示受规管人士犯了不当行为或并非适当人选，调查员可向被调查的受规管人士发送初步调查结果信函。该信函的内容概述调查员的初步调查结果，并邀请受规管人士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该信函和响应机会为受规管人士提供另一种响应指控的渠道，也可作为减少争议的方法。

于完成调查工作时，调查员将根据所得到的所有证据，评核有关指控是否属实。

如果调查员认为有关指控属实，案件将转交至保监局的另一小组成员（即没有参与调查的保监局员工）作进一步审视。但是，如果调查员认为有关指控未得到证实，则会结案，并通知相关受规管人士和投诉人（如适用）。

纪律处分评核及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

保监局的另一组成员从调查员接收有关个案（如调查员认为指控属实）后，将对整个个案重新进行审视，以考虑有关指控是否已根据证据得到证实。如果经审视后认为有

关指控得到证实，他们将提出纪律处分及准备一份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其主要列出针对有关受规管人士的指控事项（即是否干犯不当行为或作为受规管人士的适当性受到质疑）、个案依据的事实以及支持这些事实的证据。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亦会列明保监局根据当中所述事实而认为适合施加的建议制裁。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亦会载有保监局得出其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清单。

在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中，保监局可就保险产品或市场惯例相关的技术问题及就建议纪律处分是否适当咨询专家顾问小组成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在保险有关事宜上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可以在有需要时向保监局提供意见。

受规管人士的陈述

在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中，受规管人士将获告知其就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中所述事项作出陈述的权利。该陈述可透过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受规管人士应藉此机会作出希望纪律处分委员会就有关个案考虑的所有陈述，以便纪律处分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予以考虑。倘若有关受规管人士不同意建议制裁，他应在陈述中解释原因。

受规管人士可在作出陈述前，索取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中所述有关保监局就指控事项考虑到的所有文件副本。

不论有否作出书面陈述，若受规管人士希望作口头陈述，受规管人士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提出有关请求。

如果受规管人士要求作口头陈述，会被安排与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会见。在会见期间，倘若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有助于其作出决定，可向受规管人士寻求澄清有关问题。如有必要，保监局亦可邀请个案的其他人士出席会见并回答问题，以作出决定。即使受规管人士并无作出会见申请，倘若纪律处分委员会基于个案的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为确保个案得到公平审议，可要求与受规管人士（及与个案有关的其他人士）进行会见。

在收到受规管人士的书面陈述后或如果受规管人士要求作口头陈述，保监局的纪律处分委员会将负责决定保监局将采取的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委员会是由保监局委任的独立决策者，并不参与调查过程。纪律处分委员会由保监局董事会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非保监局成员／员工，但基于他们拥有履行上述职能的相关经验而被保监局委任的其他个别人士组成。

倘若受规管人士在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所述的订明截止日期前并无作出响应，纪律处分委员会将作出决定。

决定通知书

纪律处分委员会将检视在调查和纪律处分阶段所得到的所有资料，包括受规管人士以书面及与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见期间作出的陈述。然后，纪律处分委员会将作出决定，并指示向受规管人士发出书面决定（「决定通知书」）。如果该决定是采取纪律行动，决定通知书将载有：

- (a) 说明有关决定的理由的陈述；
- (b) 该决定的生效时间；
- (c) (在适用范围内) 将会根据该决定施加的撤销、暂时吊销、暂时撤销或禁止的持续期及条款；
- (d) (在适用范围内) 将会根据该决定对有关人士作出的谴责的内容；及
- (e) (在适用范围内) 将会根据该决定施加的罚款数额，以及缴付该罚款的限期。

决定通知书标志着保监局的纪律处分程序结束，但受规管人士有权向保险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申请复核保监局的决定。决定通知书将载有关于受规管人士有权向上诉审裁处申请复核保监局决定的资料。

上诉审裁处可确认、更改或撤销纪律处分决定或将有关事项发还给保监局处理。一般情况下，在上诉审裁处审议期间，保监局的纪律处分决定将不会生效（有关上诉审裁处的其他资料，请参见下文）。

法律代表

作为纪律处分程序中的当事人，受规管人士可在整个纪律处分程序的任何时间寻求法律意见，包括指示其律师代表受规管人士就建议纪律处分通知书作出书面响应。倘若选择作出口头陈述，受规管人士亦可寻求律师代表，但他本人必须出席会见。

额外行动

保监局有权在其认为就维护保单持有人或潜在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是适当的情况下，透过协议解决纪律处分程序⁸。

申请保险事务上诉审裁处复核

上诉审裁处是一个独立半司法机构，具有司法管辖权，可复核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上诉审裁处主席（为前任法官或有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由行政长官任命。上诉审裁处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其他成员组成。

⁸ 《保险业条例》第 84(1) 条

倘若受规管人士对保监局的纪律处分决定感到不满，可在决定通知书送达后 **21** 日内，向上诉审裁处作出书面申请复核有关决定。若能提供合理理由，此限期可获延长。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如果受规管人士对上诉审裁处的裁定感到不满，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受规管人士可就法律、事实或法律兼事实问题提出上诉。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旨在简要概述保监局的纪律处分程序，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人士应在适当时自行寻求法律意见。